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尚壁东街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件请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尚壁东街 8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056000

联系电话：0310-8066668

联系邮箱：hgoazqb@hg-oa.com

联系人：王冬雪、张兰

（四）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47”，投票简称为“汉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2、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